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標售奉准報廢財產乙批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公告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5 年 7 月 8 日在本機關(北區業務組)公告(布)欄公告，並同步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物變賣公告，並訂於 1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時在本機關 5 樓開標室會場(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525 號)當眾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及地點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觀看，聯絡電話：03-4339111 轉 5019 林小姐。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廠商人(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地址、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五、投標人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200 元(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以現金、匯款或下列票據繳納：
 - (一) 以現金方式繳交者，應繳至本署北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以匯款方式繳交者，繳至中央銀行國庫局帳戶(戶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帳號：24572502129028)。以上繳納期限：投標人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受款人之即期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受款人之即期郵政匯票。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保證金之票據或收據妥予密封，密封後投

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人名稱、地址及電話。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115年7月23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5樓綜合行政科。逾時寄達者概不受理，原件退還。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或收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收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無息領回，以現金或匯款繳交者，依行政程序無息退還，作業時間約需10日。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最後1日遇假日則順延次一上班日)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機關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如因故延

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清價款者。

十一、停止標售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

十二、本標售案部分報廢物品屬於體積較大或分佈於本組不同地點，投標人於得標後需自行現場拆卸並自行全部搬運完畢，廢品在搬運或拆卸過程，需注意安全、不得毀損本組設施及物品，如有毀損情形應照價賠償，建議投標人於投標前親自到場檢視以確實評估搬運、拆卸及載運成本。

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50528CD
品 名	詳如標的物照片及說明
數 量（含單位）	詳如標的物照片及說明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2000 元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 200 元
備 註	